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濮阳市汇丰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套家具
和 20 万根钢包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市汇丰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濮阳市汇丰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套家具和 20 万根钢包木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市汇丰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素玲	联系人	魏嘉嵘		
通讯地址	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 1 公里濮坝路东				
联系电话	13603999258	传真	/	邮政编码	457180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 1 公里濮坝路东				
立项审批部门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928-50-03-05428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66.7		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项目概况</p> <p>濮阳市汇丰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1公里濮坝路东，中心地理坐标为115° 2'26.38"，35° 38'31.09"，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公司主要从事书柜、衣柜、电脑桌、钢包木等木质家具的生产，占地面积约2666.7m²，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p>					

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濮阳市汇丰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5），我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濮阳市汇丰家居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套家具和 20 万根钢包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

2、编制依据

本项目主要从事书柜、衣柜、电脑桌、钢包木等木质家具的生产，不涉及喷塑、喷漆工艺，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一、产品相符性	
鼓励类	无
限制类	无
淘汰类	无
本项目	本项目为年加工 1 万套家居和 20 万根钢包木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产设备相符性	
鼓励类	无
限制类	无
淘汰类	无
本项目	本项目所用设备无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生产工艺相符性	
鼓励类	无
限制类	无
淘汰类	无
本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中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相符性	
鼓励类	无
限制类	无
淘汰类	无

本项目	本项目为年加工 1 万套家居和 20 万根钢包木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对比表1-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该项目所用设备及工艺无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该项目已通过濮阳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928-50-03-054284），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

3、厂址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 1 公里濮坝路东（厂址坐标为东经 115°2'26.40"，北纬 35°38'30.85"），本项目具体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现场四周照片详见附图 2。四周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四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名称	方位	性质	与项目的距离
1	蔬菜大棚	项目东面	田地	相邻
2	蔬菜大棚	项目南面	田地	相邻
3	龙都灯饰城	项目西面	商场	相邻
4	果园	项目北面	田地	相邻

4、主要建设内容及设备

4.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666.7m²，建筑面积约 1500m²，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及其使用功能见下表：

表 1-3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家具生产车间	650	主体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开料、封边、排空等主要生产工序	租赁原有
	钢包木	650	主体生产车间，主要用于龙骨	租赁原有

	生产车间		打孔、塞入木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	辅助工程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原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	100	主要用于原材料存放	租赁原有	
公用工程	水	180m ³	濮阳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电	5万kW·h	濮阳县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侧孔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	/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

4.2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1-4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万）
1	木质家具	套	1
2	钢包木	根	20

4.3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年加工 1 万套家具				
1	开料机	S4000-K7	1	西科数控开料机
2	封边机	F-806	1	德威机械曲直线封边机
3	封边机	365	1	极东机械封边机
4	封边机	BM-368	1	宝迈全自动封边机
5	封边机	/	1	西林曲直线封边机
6	侧孔机	S2412-CKB	1	西科数控激光侧孔机
7	精密锯	MJ300	1	震帮精密裁板锯
8	精密锯	MJ-90	1	李氏机械精密锯
9	铰链机	MZB42118	1	无尘铰链机
10	排钻机	M27321E	1	南兴三排钻
年加工 20 万根钢包木				
1	冲孔机	/	4	金博利达机械全自动冲孔机
2	电锯切	/	4	乐余鑫萍机械电锯切
3	电压刨机	/	4	金利机械 电压刨机
4	塞木机	/	8	金博利达塞木机

4.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	----	----	----	-----	----

号					
1 万套家具项目					
1	生态板	2440mm*1220m m*17mm	件	3000	外购
2	中温热熔胶	/	kg	30	外购
20 万钢包木项目					
1	钢龙骨	/	万米	23	外购
2	木方	/	万米	22	外购
能源消耗					
	水		m ³	180	濮阳县市政 供水管网提 供
	电		kW·h	5 万	濮阳县市政 供电电网供 应

中温热熔胶理化性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

EVA树脂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相比，EVA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EVA成型加工温度低（150-180℃）。温度超过 250℃易分解。EVA宜采用“低温、中压、中速”的工艺条件加工产品。

经查阅《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P10 固体热熔胶替代技术：该技术主要适用于木质家具的封边施胶工序。固体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固体热熔胶为 100%固化物，不含溶剂，其 VOCs 产生量基本趋于零。

4.6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内食宿、浴室，场内建造旱厕。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日常工作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计算，工作时长为 300d/a，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由濮阳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用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供电：项目总用电量为 5 万kW·h/a，由濮阳县市政供电电网供应，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照明。

4.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班制工作，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5、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①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1、强化工业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②项目与《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濮环攻坚办[2019]82 号文）相符性分析

1、强化工业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110 平方米，施工工地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1公里濮坝路东，项目用地为租用空置场地，见土地证明（附件4），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并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 1 公里，不在濮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濮阳县胡状镇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9 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厂区在平面布置设计时充分考虑到生产的进程，合理进行了车间功能划分，厂区具体布置见附图3。

7、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用地曾于2010年6月开始用于饲料批发，仅作为外购批发使用无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濮阳县隶属于濮阳市，为濮阳市所辖的五县二区之一。位于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下游北岸，南和东南与山东省东明县、菏泽、鄄城隔河相望；东和东北部与范县及山东省莘县毗邻；北与西北部倚濮阳市区；西和西南与内黄县、滑县、长垣县接壤。县城距省会郑州市 192km。地理坐标在东经 114°52'~115°25'，北纬 35°20'~35°50'之间，是濮阳市的南大门。全县行政区面积 1441.6 平方公里，辖 14 乡 6 镇。濮阳县是中原油田开发建设腹地，原油产量占中原油田总产量的 70%以上，天然气产量占 95%以上。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 1 公里濮坝路东，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濮阳县地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位于内黄隆起和鲁西隆起的东（明）濮（阳）地堑带，系我国地貌第三阶段的中后部，是中、新生代的沉积盆地。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自然坡度南北约为 1/4000，东西约为 1/8000，地面海拔 50~58m。全县地貌较相似，由于历史河水入海和黄河沉积、淤塞、改道等作用，形成了濮阳县平地、岗洼、沙丘、沟河相间的地貌特征。

濮阳县北靠华山拗陷带，南有古老秦岭巨型纬向构造带，位于东濮拗陷带之中和浚县起以东的大斜坡上。该区范围内次级构造发育，北东向构造起着主要控制作用，北西和近东西向构造交错迭加，构成了一个相对隆起的凹陷，区内主要的地质构造有浚县断块，东濮地堑，安阳断裂，外围西有汤阴地堑，东为鲁西隆起，北与临清凹陷相通，组成了豫北特有的构造。

豫北地区属邢台——河间地震带的一部分，是华北平原地震区中活动性较高的一个地震区，豫北曾有多次地震记载。近几年来，该地区一直是全国地震点监视区之一，地

震烈度区划为 7 度。

3、气象、气候

濮阳县位于中纬地带，常年受东南季风环流的控制和影响，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性大陆性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沙，夏季炎热雨量大，秋季晴和日照长，冬季干旱少雨雪。年平均气温为 13.5℃，年平均无霜期为 205 天，年平均蒸发量 1530.2mm，年平均日照时数 2585.2 小时，年太阳辐射总量 118kcal/cm²，年平均降水量 476.5mm，常年主导风向是南风，次主导风向为北风，夏季多南风，冬季多北风，其次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2.1m/s，年均相对湿度 71%。区内最低极端气温-20.7℃，最高极端气温 41.0℃；日最大降水量 183mm；历年最大降雪深度 22.0cm，最大冻土厚 41.0cm。濮阳县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濮阳县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585.2
2	年平均气温	℃	13.5
3	极端最高气温	℃	41.0
4	极端最低气温	℃	-20.7
5	年平均蒸发量	mm	1530.2
6	年平均降雨量	mm	476.5
7	无霜期	d	205
8	年平均风速	m/s	2.1

4、水文

(1) 地表水资源

濮阳县区域河流分属黄河、海河两大水系，金堤河以南地区属黄河流域，以北地区属海河流域。区域主要河流有金堤河、马颊河、淄龙河、徒骇河、天然文岩渠。区内河流均属季节型、雨源型河流，水量与降水和引黄闸门控制密切相关，雨季河水暴涨，旱季流量很小，甚至断流枯干。

①金堤河：系人工河道，发源于新乡县司张排水沟口，境内流长 48.4km，于台前县张庄闸入黄河，区间流域面积 1270km²。根据濮阳水文站历年实测资料金堤河最高水位 52.84m，最低水位河干。多年平均流量 5.26m³/s，多年平均年流量 1.66104m³，最大

流量 483m³/s，最小流量为 0（断流）。

②马颊河：马颊河发源于濮阳县城关金堤闸首，向北经濮阳市区、清丰县、南乐县，与山东入渤海湾，沿途有支流留固店沟、城管一支渠、西西沟、引潞入马等 14 条支流，在濮阳市境内全长 62.3km，市区境内全长 17.2km，多年平均流量 2.47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 0.23m³/s。该河流为濮阳市的主要排污河流，沿途接纳濮阳县、清丰县及濮阳市的工业及生活污水。

③潞龙河

潞龙河发源于濮阳县清河头，在南乐县汇入马颊河，全长 68.4km，属于农灌河，流量小。

④徒骇河

徒骇河属于海河流域，位于黄河下游北岸，发源于河南省清丰县东北部边境，流经南乐县东南部边境后入山东省，单独入海河。徒骇河毕屯断面属于其控制断面，根据水域功能区划，徒骇河濮阳段水质为 IV 类。

⑤天然文岩渠

天然文岩渠发源于焦作市武陟县张菜园村，分南北两支，南支为天然渠，北支为文岩渠，流经新乡市境内的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至长垣县大车集汇合后称为天然文岩渠，再向东北行于濮阳县渠村乡三合村渠村分洪闸南端入黄河。

(2) 地下水资源

按水文地质特征，濮阳县地下水从上到下分为浅层淡水、咸水、深层淡水三种。浅层淡水呈零星分布，主要存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的精细砂、亚沙土的孔隙、粘土的裂隙中，为南西-北东方向。从西北到东南由小到大，由薄到厚。

浅层淡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地表水及灌溉回归水。浅层淡水底板埋深 10~20m，单位涌水量一般大于 2.5m³/h·m，浅层淡水占全县总面积的 60%，咸水占全县总面积的 40%。

深层淡水主要贮存在咸水层以下，水温高、水质好、单井出水量大，地层贮水量好，

是全县地下水的主要开采对象。第一开采段底板大约埋深 40~160m，矿化度为 0.6~0.8g/L，第二开采段的底板埋深大约 240~260m，矿化度 0.5~0.6g/L，第四开采段的底板埋深 430~470m，径流及坑塘蓄水对周围地下水也有一定补给。

濮阳县西部地下水一般大于 10m，东部埋深较浅为 2~4m，其地下水流向为由西南向东北。同时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现场调查，评价区域浅层地下水水位埋深 22.0m，年变幅 1~2m。

5、土壤

濮阳县的土壤类型有潮土、风砂土和碱土 3 个土类，9 个亚类，15 个土属，62 个土种。潮土为主要土壤，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7.2%，分布在除西北部黄河故道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潮土表层呈灰黄色，土层深厚，熟化程度较高，土体疏松，沙黏适中，耕性良好，保水保肥，酸碱适度，肥力较高，适合栽种多种作物，是农业生产的理想土壤。风砂土有半固定风砂土和固定风砂土两个亚类，共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风砂土养分含量少，理化性状差，漏水漏肥，不利耕作，但适宜植树造林，发展园艺业。碱土只有草甸碱土一个亚类，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0.2%，主要分布在黄河背河洼地。碱土因碱性太强，一般农作物难以生长。

6、矿产资源

濮阳地址因湖相沉积发育广泛，第三系沉积很厚，对油气生成及储存极为有利。已知的主要矿藏有石油、天然气、煤炭，另外还有铁、铅等。石油、天然气储量将为丰富，且油气质量好。

7、植物与生物多样性

(1) 植物资源

濮阳县天然林木甚少，基本为人造林，主要分布在黄河故道及背河洼地。优质用材林树种主要有毛白杨、三倍体毛白杨、速生杨 108、加拿大杨、枫杨、榆、柳、泡桐、椿、槐等。经济林树种主要有红枣、苹果、桃、杏、梨、葡萄、柿、山楂、核桃、花椒等。

濮阳县地处冲积平原，是农业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主要栽培植物，如小麦、玉米、水稻、红薯、大豆，种植面积达4万公顷。经济作物中棉花、花生、芝麻、油菜、麻类种植较多。

（2）动物资源

由于人类长期对自然环境的干预，濮阳县野生脊椎动物赖以生存的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在季节性农作植被环境中生存的野生动物，随着生境条件的改变和人为捕杀，其数量大大减少，不少动物种类已近绝迹。除哺乳类中的家鼠、田鼠，鸟类中的麻雀，爬行类中的壁虎、蜥蜴，两栖类中的蛙、蟾和一些鱼类数量较多，分布较广泛外，其它野生脊椎动物数量已经很少。

根据现场调查，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濮阳县地处河南省东北部黄河之滨、豫鲁两省交界处，位于中原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的衔接点，是中原经济区和濮范台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域面积1382平方公里，辖11镇9乡1个办事处，993个行政村（居委会）。濮阳县辖11个镇、9个乡。11个镇是：城关镇、徐镇镇、文留镇、庆祖镇、柳屯镇、王称堙镇、八公桥镇、户部寨镇、鲁河镇、子岸镇、胡状镇。9个乡是：海通乡、习城乡、梁庄乡、梨园乡、五星乡、白堙乡、清河头乡、渠村乡、郎中乡。

人口分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内，2016年末，全县人口115.1万人。

2、文物保护

至2010年，濮阳县有各类文物古迹65处，其中历史文化遗产11处，地表文物13处，现代文物12处。名胜古迹有“中华第一龙”遗址，瑕丘及姚墟，张挥源于濮阳的挥公墓，保存完好的明、清四条古商业街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常规监测因子引用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常规监测因子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常规监测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64.2	35	0.8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105.4	70	0.51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6.3	6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5.8	40	/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7.8	160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超标项为 PM_{2.5}、PM₁₀。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 2019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最近敏感点晁五星村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标准值
		2019.11.28	2019.11.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4	43.1	52.5	43.9	2类：昼间（60） 夜间（50）
2	南厂界	55.1	44.5	54.5	44.4	
3	西厂界	57.0	47.3	57.8	47.4	
4	北厂界	55.0	44.9	54.9	45.2	

根据表 3-2 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根据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引用《濮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中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金堤河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项目	COD	氨氮
测值范围（mg/L）	10.5~11.3	0.151~0.1161
平均值（mg/L）	10.85	0.156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标准值（mg/L）	30	1.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 COD、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性原则，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 类、II 类、III 类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附录 A，本项目属于 N 轻工 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项目级别为报告表，为 IV 类建设项目，

不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果园、蔬菜大棚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确保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本项目的影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保护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4、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项目北 4802m），根据执行标准，本项目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引用《濮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中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金堤河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测值范围（mg/L）	10.5~11.3	0.151~0.1161
平均值（mg/L）	10.85	0.156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标准值（mg/L）	30	1.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测值范围（mg/L）	10.5~11.3	0.151~0.1161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 COD、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要人文遗址、名胜古迹、珍贵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3 所示。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因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区	备注
环境空气	闫岗村	南	202m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义井村	西	648m		
	葛丘村	北	757m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场区周边范围内土壤植被				--

四、评价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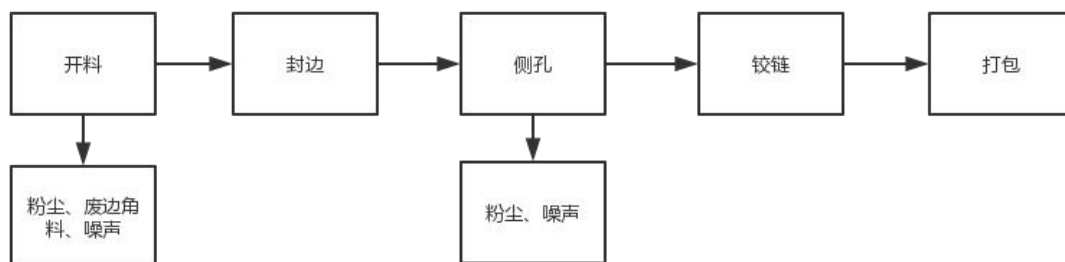
环境 质量 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24h 平均	150ug/m ³
				1h 平均	500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h 平均	80ug/m ³
				1h 平均	2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h 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h 平均	75ug/m ³
			CO	24h 平均	4000ug/m ³
				1h 平均	10000ug/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ug/m ³
	1h 平均	200ug/m ³			
TSP	24 小时均值	300u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 类		COD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因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p> <p>评价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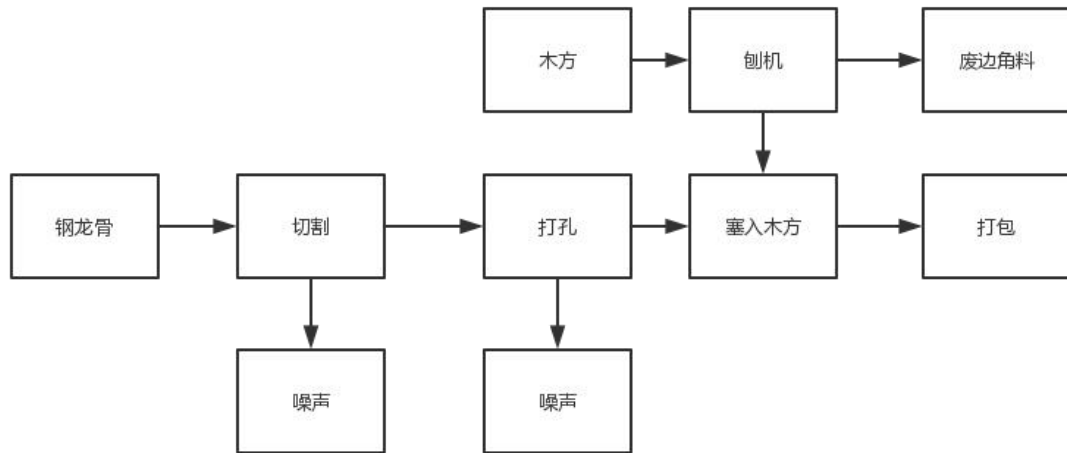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说明：

年加工一万套家具：将外购回的人造板通过开料机开料；然后使用自动封边机和手动封边机对切割后的板材进行封边，项目采用无溶剂、无挥发性的中温热熔胶作为封边胶，封边温度控制约为 150℃；然后使用侧孔机对封边好的半成品进行排孔；然后将加工好的半成品和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打包即得到成品，然后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开料、侧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开料机、侧孔机、精密锯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



年加工 20 万根钢包木项目：将外购的新型钢木龙骨用无噪音电锯切割，然后通过全自动冲孔机打孔，然后将购入的木方用塞木机塞入组合，最后经过捆绑打包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2) 噪声：生产过程中的无噪音电锯、打孔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3)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180m ³	0	
大气污染 物	木质粉尘	颗粒物	0.0963t/a	0.14 μg/m ³	0.004325t/a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80-90dB(A)	55dB(A)	
固废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3t/a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 拉走	
		边角料	1.2t/a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0.04335t/a	收集后外售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会扰动土地，对地表植被会造成一定破坏，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项目施工地地势较平坦，水土流失问题较轻，再加上项目区建设与绿化同步实施，预计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其中场地清理、土地挖掘、建筑材料运输等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大，可能对施工人员带来一定影响。

(2)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场地应每天定时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大风日进行土方挖掘；及时清扫、冲洗施工场地及施工车辆，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避免起尘材料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应使用帆布覆盖；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 3m 的施工围挡；及时硬化路面；施工人员配备防护口罩。

①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1、强化工业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②项目与《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濮环攻坚办[2019]82 号文）相符性分析

1、强化工业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

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110 平方米，施工工地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

2、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声环境空气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分为土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制作阶段及内装修阶段，各阶段具有其各自的噪声特性。第一阶段的噪声源主要产自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及各种车辆，这些声源大部分是移动声源、没有明显的指向性；第二阶段的噪声源主要有各种打桩机，属脉冲性噪声，基本上是固定声源；第三阶段主要产噪声设备有振捣器、电锯等，其中包括一些撞击噪声；第四阶段主要产噪设备有电钻、电锯等。各施工阶段中第一阶段即土方阶段的挖掘机对声环境影响最大。这些噪声源均为间歇性源，不会对厂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产噪设备的施工应安排在日间进行，禁止夜间进行高噪设备作业；避免在同一地点、同一时段内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表 7-1 施工期主要噪声一览表（单位：dB）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声级	声源性质
土方阶段	推土机	78-96	
	挖掘机	100-110	
	装载机	90-100	

	各种车辆	80-95	间歇性
结构制作阶段	振捣器	85-100	
	电锯	100-110	
内装修阶段	电钻	87-90	
	电锯	100-110	
	射钉枪	90-95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及路面、土方喷淋水等，主要有设备清洗及生产中的跑、冒、滴、漏、溢流产生，仅含有少量混砂，不含其他杂质。这类废水排放量很小，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碎砖块、灰浆、废材料等，由施工队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处理，清运车辆用篷布覆盖，避免遗撒污染环境；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拓、挖掘、平整过程，将造成地表裸露，如不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将加重水土流失趋势，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 严格控制施工界限，不得随意扩大作业范围。
- (2) 挖方全部用于填沟造地，及时进行压实处理并进行绿化。
- (3) 施工期同期建设排水沟，防洪排水，防止水土流失。
- (4) 施工场地砂子、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应入料棚储存，临时堆放的土方应设置围堰，加盖篷布。

由上分析，由于本项目工程土方量较小，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会产生甚微、且影响为短期可逆影响，随着施工阶段的结束而消失。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做详细分析。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木材加工工艺中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拟在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产生系数为 0.321 千克每立方米产品，经核算，本项目木材用量为 300m³/a，则颗粒物(粉尘)产生量为 0.0963t/a。本项目拟在开料机、排孔机等粉尘产生量大的设备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的排放量约为 0.009t/a，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865t/a，处理后量为 0.004325t/a。收集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 95%计。该工序年工作 2400h，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家具车间切割开料工序：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收集到的粉尘。家具开料工序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09t/a。

3、环境空气影响预测

大气环境预测与评价

表 7-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点源）

名	排气筒中心坐标/m	排气	排气	排气	烟气	烟气温	年排	排	污染物
---	-----------	----	----	----	----	-----	----	---	-----

称	X	Y	筒底部海拔高度/m	筒高度/m	筒出口内径/m	流速/m/s	度/°C	放小时数/h	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115.041349	35.641939	0	15	0.3	4.91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18

综合项目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看成一个整体面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7-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颗粒物	
南车间	114.736147	34.556035	0	65	10	6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375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
最低环境温度/°C		-16.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表 7-5 点源最大 P_{max} 预测结果表

计算结果

序号	距离 (m)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自动距离 1	10	0	0
自动距离 2	100	0.0001209	0.01343
自动距离 3	200	0.000138	0.01533
自动距离 4	300	0.0001227	0.01363
自动距离 5	400	0.0001215	0.0135
自动距离 6	500	0.0001118	0.01242
自动距离 7	600	9.76E-05	0.01084
自动距离 8	700	8.4E-05	0.00933
自动距离 9	800	7.23E-05	0.00803
自动距离 10	900	6.25E-05	0.00694
自动距离 11	1000	5.44E-05	0.00604
自动距离 12	1100	4.81E-05	0.00534
自动距离 13	1200	4.3E-05	0.00478
自动距离 14	1300	3.99E-05	0.00443
自动距离 15	1400	4.05E-05	0.0045

最大值分析

计算模块	距离 (m)	最大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高度 (m)
简单地形	220	0.0001401	0.01557	0.

最大浓度 (mg/m³): 0.0001401, 浓度占标率 (%): 0.01557, 距离 (m): 220,
 污染物浓度标准: 0.9 mg/m³

表 7-6 面源最大 P_{max} 预测结果表

计算结果

序号	距离 (m)	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自动距离 1	10	0.001997	0.22189
自动距离 2	100	0.002943	0.327
自动距离 3	200	0.001028	0.11422
自动距离 4	300	0.0005119	0.05688
自动距离 5	400	0.0003124	0.03471
自动距离 6	500	0.0002143	0.02381
自动距离 7	600	0.0001583	0.01759
自动距离 8	700	0.000123	0.01367
自动距离 9	800	9.92E-05	0.01102
自动距离 10	900	8.24E-05	0.00916
自动距离 11	1000	6.99E-05	0.00777
自动距离 12	1100	6.04E-05	0.00671
自动距离 13	1200	5.29E-05	0.00588
自动距离 14	1300	4.69E-05	0.00521
自动距离 15	1400	4.2E-05	0.00467

最大值分析

计算模块	距离 (m)	最大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高度 (m)
简单地形	70	0.003687	0.40967	0.

最大浓度 (mg/m³): 0.003687, 浓度占标率 (%): 0.40967, 距离 (m): 70,
 污染物浓度标准: 0.9 mg/m³

(3)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7 P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点源	颗粒物	900	0.1401	0.01557
面源	颗粒物	900	3.687	0.4096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结合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三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r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值 (mg/ m ³)	计算结 果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开料、排 孔	颗 粒 物	700	0.021	1.85	0.84	14.5	0.0018	0.9	0.143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建议本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严格控制该范围内的项目审批和建设，特别是要杜绝建设住宅、学校、敬老院、医院等设施，确保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增加新的环境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6，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监测可知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开料机、电锯切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主要噪声源见表。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表 7-10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压 级值 db (A)	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措施处理后排放值
1	开料机	1	80	60

2	排钻机	1	80	60
3	电锯切	4	85	65
4	冲孔机	4	80	60

评价建议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A)以上，本次评价按 20dB(A)计。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且项目夜间不工作，仅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昼间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L_{\text{E}}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₂—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₁—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₂—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₁—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E}}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b}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 ——声源个数。

表 7-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方位	主要噪声源	数量	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排放标准 (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开料机	1	42	35.6	/	48.8	60	达标
	排钻机	1	45	31				
	电锯切	4	42	48				
	冲孔机	4	45	45				
北厂界	开料机	1	10	42	/	44.5	60	达标
	排钻机	1	10	41				
	电锯切	4	55	34				
	冲孔机	4	60	35.4				
西厂界	开料机	1	42	35.8	/	42.2	60	达标
	排钻机	1	45	31.2				
	电锯切	4	42	33				
	冲孔机	4	45	32				
南厂界	开料机	1	45	38	/	41.1	60	达标
	排钻机	1	45	33				
	电锯切	4	10	35.2				
	冲孔机	4	10	31.5				

经分析和预测，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可削减20dB(A)，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较小。

本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现象。

6、固废影响分析

（1）职工生活垃圾固废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废边角料

项目开料刨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为1.2t/a，收集后外售。

（3）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0.04335t/a，收集后外售。

7、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判定此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仅切割组装”，不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8、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轻或防止环境质量下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同时应保证环保投资的足额及时到位。

项目估算总投资200万元，经统计估算，该工程用于环境保护的建设投资为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7-12。

表 7-1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废气	家具车间 开料、打孔产生的粉尘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职工生活	收集后直接排入化粪池。	0.5
固废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单位统一处理	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
	边角料		--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合计			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汇总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汇总一览表

验收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废气	开料、侧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经1个5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16297-1996）表2 标准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

	废边角料			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垃圾桶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定期维护	(厂界)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有组织废气	开料、侧孔	颗粒物	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源强约为80~85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会扰动土地,对地表植被会造成一定破坏,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项目施工地地势较平坦,水土流失问题较轻,再加上项目区建设与绿化同步实施,预计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九、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项目运营后，依托现有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2 人），负责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并积极配合外协单位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一、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后，从企业的实际出发，公司将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负责与各单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沟通、协调与日常管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部门具体职责为：

-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2）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3）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5）建立环保档案，做好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企业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 （6）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等运行、维护和管理；
- （7）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 （8）负责处理各类污染物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 （9）负责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和维持，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管理。
- （10）做好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2、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

运行

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与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

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动（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6）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防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惩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向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二、环境监测计划

1、监测机构的建立

企业无监测能力，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废气排污口主要为家具生产车间 15m 高的排气筒。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可知，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④

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3、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①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统一定点制作。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 2)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3) 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的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 4)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 5) 新员工上岗前，企业需安排安全健康讲座。
- 6)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7、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应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周围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从人员编制、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将常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承担。

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家具车间排放口、厂界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噪声	厂界	1次/半年，每次两天，每天昼夜各1次	

8、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后，应对照本环评要求建设和完善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在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稳定后完善环保验

收手续。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实际产能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正常
- (3) 厂界噪声点布设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 (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 (6) 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 (7)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8) 各排污口是否设置规范化。

9、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展开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若企业不具备污染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十、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濮阳市汇丰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 1 公里濮坝路东，新建家具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667m²，年产家具 1 万套，20 万根钢包木。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及工艺无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该项目已通过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928-50-03-05428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1公里濮坝路东，项目用地为租用空置场地，见土地证明（附件4），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并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五星乡东义井村北 1 公里，不在濮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濮阳县胡状镇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9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厂区在平面布置设计时充分考虑到生产的进程，合理进行了车间功能划分，厂区内具体布置见附图3。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_{2.5}、PM₁₀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开料、排孔、切割工序中产生木质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颗粒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开料机、侧孔机、电锯切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80~85dB(A)之间，经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厂房隔音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

二、评价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降低能耗，减少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三、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现场及四周照片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土地规划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